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 A

公告编号：2021-029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分别为：陈宏良先生、朱军先生、张志标先生、肖益先生、董海先生、孙永茂先生、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茵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以及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发行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主体：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含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 3、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 4、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 5、发行利率：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并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发行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8、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含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以及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等；
- 9、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需求情况和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承销商、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与超短期融资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事宜；

2、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协议、承诺函、募集说明书、各类公告等；

3、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5、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储架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储架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储架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储架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结合公司自身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拟公开储架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储架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由各位董事逐项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1、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人民币10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和期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期限和债券品种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包括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及绿色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债券品种。具体期限构

成、各期品种及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进行确定。

5、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6、担保方式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

情况确定。

8、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信情况良好。本次发行的偿债保障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确定。

9、承销方式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上市安排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债券上市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行方式和市场情况确定。

11、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本次发行后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储架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效率，根据发行工作需要，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和公司实际情况，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储架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规模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制度；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全部或者部分发行工作；

7、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本次发行后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上述授权事项的基础上，授权本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上述股东大会授权所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上述授权事项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本次公开储架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事宜，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现公司董事会决定在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